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整体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6	期间损益安排	√
2.07	债权债务处理	√
2.08	人员安置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10	违约责任	√
2.11	《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提案 1.00 至 19.0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至 17.00 及 19.00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3、提案 1.00 至 18.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许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春栋先生需回避表决。提案 1.00 至 18.0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

《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42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4244

联系人：马文蕾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邮箱：314363051@qq.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高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

(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2.12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为：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如委托人对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